

<<经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8362175

10位ISBN编号：7508362179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电力出版社

作者：丁万星 等编

页数：27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转型时期，万象森罗，新法近典，英奇绽放。

尤其是加入WTO以来，我国经济领域的许多法律已发生重大变动。

为适应变化了的形势，满足教学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的特点是：介绍新的法律理念与法律制度，保持知识内容的新颖性与前瞻性；教材内容简明易懂，以易学、实用为原则，充分体现法学应用性、实践性的特征；密切结合经济、工程和管理专业特点来安排内容，使学生初步具备运用经济法知识解决工程问题的能力，力求学以致用；密切结合经济生活中的热点问题安排知识点的设计，提高知识的趣味性；超越技术层面，注重立法精神的讲解，培养学生的法理念、法意识和法感情。

由于水平所限，本教材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察其利弊，不吝赐教。

请将本教材的优点告知他人，请将本教材的缺点通知编者。

<<经济法>>

内容概要

本书为21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全书共分11章，内容包括经济法概论、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票据法、税法及经济纠纷的解决等。

书中介绍了新的法律理念与法律制度，简明易懂，以易学、实用为原则，密切结合工程管理专业特点，围绕经济生活中的热点问题安排知识点的设计，使读者初步具备运用经济法知识解决工程问题的能力。

本书主要作为工程类、管理类和经济类本科专业教材，也可作为研究生教学的参考用书。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法学基础知识 第二节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三节 相关的经济法律制度第二章 企业法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第五节 公司债券 第六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合同概述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八节 违约责任 第九节 主要合同第五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概述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管理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管理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第六节 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法律责任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第二节 专利法 第三节 商标法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四节 法律责任第八章 票据法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第二节 票据法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汇票 第四节 本票 第五节 支票 第六节 法律责任第九章 税法 第一节 税法概述 第二节 流转税法 第三节 所得税法 第四节 资源税法、特定目的税法、特定行为税法、财产税法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概述 第二节 仲裁 第三节 经济诉讼

章节摘录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第一节 合同概述一、合同的语源分析关于“合同”与“契约”的关系，自1892年德国学者孔兹（Kunze）提出合同行为是共同行为以来，许多国外学者，包括我国一些学者主张：合同为当事人的目的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向也一致的共同行为，而契约则为当事人双方目的的对立、意思表示的方向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

根据学者的考证，契约与合同在我国历史上并无“意思表示方向一致”与“方向相反”之别，自南北朝时期开始，人们在书契两札合处骑写“同”或“和同”用于表示“天下所通行，常人所共晓”和两厢情愿合意而成之意。

唐以后，合同被广泛使用起来，在契书的压缝处改“和同”为“合同”，并沿中缝一分为二，分别为双方当事人所执。

由此证明该契书为非伪造，执契约方纸且“合同”二字可契合者为双方当事人。

故，“合同仅是契约形式之一种，严格地说，它是验证契约的一种标记，犹如今天的压缝标志，它本身不是当事人之间的协议。

”“在建国以前，著述中一般都用‘契约’一词，而不使用‘合同’。

建国以后，有关法律文件中曾时而使用‘合同’，时而又使用‘契约’，有时又将二者并用。

”70年代后，“合同”一词得到广泛应用，并逐渐代替“契约”的使用，目前除台湾地区的一些法律著作仍使用“契约”的概念以外，国内的立法及著述均使用“合同”一词。

所以，“合同”与“契约”在我国只是文字上的不同，并无含义上的区别。

二、合同的规范意义以及分类《民法通则》第85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这些定义都强调了合同本质上是一种协议，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产物。

合同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按照法律、法规是否对其名称做出明确规定为标准，分为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按照除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外，是否尚需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为标准，分为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按照法律、法规是否特别要求具备特定形式和手续为标准，分为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按照双方是否互负义务为标准，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按照当事人权利的获得是否支付代价为标准，分为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等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按照其业务性质和权利义务内容的不同，将合同分为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等共15类合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